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0.04%。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0.27%。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1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12,821	312,940
成本		(180,305)	(174,437)
毛利		132,516	138,503
其他收入	4	900	911
銷售費用		(36,794)	(48,453)
管理費用		(29,322)	(24,358)
營業利潤		67,300	66,603
財務費用	5	(1,229)	(1,139)
稅前利潤	6	66,071	65,464
所得稅	7	(10,074)	(10,133)
淨利潤		<u>55,997</u>	<u>55,331</u>
可供股東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		56,240	56,090
少數股東		(243)	(759)
		<u>55,997</u>	<u>55,331</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8	<u>人民幣0.31元</u>	<u>人民幣0.31元</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	307,108	304,300
— 於海外	5,713	8,640
	<u>312,821</u>	<u>312,940</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900</u>	<u>911</u>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1,148	1,067
匯兌損失	81	72
	<u>1,229</u>	<u>1,139</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u>10,663</u>	<u>10,663</u>

7. 所得稅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

經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惟此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上述所得稅優惠至二零零五年結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15%，並無任何免除的所得稅稅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了本公司和同仁堂河北公司外，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和企業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可評稅收入以33%的法定稅率計算。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6,24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人民幣幣56,090,000元)和有關於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六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六年同期：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同期：無)。

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的未分配利潤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未分配利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395,295	343,427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73,120)	(84,088)
	<u>322,175</u>	<u>259,33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淨利潤	56,240	56,090
	<u>378,415</u>	<u>315,429</u>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公司圍繞同仁堂「以現代中藥為核心，發展生命健康產業，成為國際馳名的現代中醫藥集團」的發展戰略定位，和董事會「創新發展、創新機制、創新文化」戰略要求，公司大膽改革，創新發展，切實提高市場競爭力、獲利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二零零七年一季度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市場秩序穩步恢復，部分品種供不應求，各項工作呈現良性發展的態勢，一季度銷售收入及淨利潤均順利完成公司既定目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282.1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0.04%；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624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0.27%，與去年同期相比經營狀況基本持平。

報告期內公司重點以現有市場網絡為基礎，進一步劃小區域市場，加強市場開發的深度和廣度。以品種為主綫，拓展銷售渠道，進一步健全終端網絡，特別是二級經銷商和零售終端，通過對各產品主銷區的實地考察，積極掌控公司產品的終端銷售情況和價格表現，維護市場秩序，穩定市場價格，擴大公司產品的市場銷售份額。全面開展終端推廣活動，根據季節、消費群體的不同，採取多種形式進行有針對性的終端推廣，拉動終端需求。

品種群建設方面，不斷開發有潛力的品種，逐步推向市場，針對不同品種製定切實可行的增長目標，實現品種群的全面發展。二零零七年一季度公司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再次榮獲「2006年北京名牌產品」稱號。一季度三個主導產品銷售總額佔公司銷售收入的50%以上，與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其中六味地黃丸系列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5.55%，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與上年持平，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部分其他品種受益於品種群發展戰略，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增長，如複方丹參片系列、牛黃降壓丸系列、板藍根顆粒系列等產品。

展望

國家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將進一步深入，各項醫藥相關政策將陸續出台，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但也會為規範運作的品牌企業創造更加有序、健康的市場環境。為此，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利潤為中心，一方面繼續加強成本管理，壓縮費用，從公司內部節約挖潛，提高公司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加大營銷改革調整的力度，引進新的營銷理念和機制，發展創新，拉動終端需求，擴大銷售規模。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內已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已對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附註： 全為內資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8,85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1		0.007%
匡桂申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2,700		0.005%

附註： 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王泉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同仁堂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附註2)	投資經理	9,955,000	—	13.674%	5.446%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9,955,000	—	13.674%	5.446%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9,955,000	—	13.674%	5.446%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9,955,000	—	13.674%	5.446%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9,955,000	—	13.674%	5.446%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9,955,000	—	13.674%	5.446%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9,955,000	—	13.674%	5.44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9,955,000	—	13.674%	5.44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3)	投資經理	5,824,000	—	8.000%	3.186%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3)	投資經理	2,556,000	—	3.511%	1.398%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2,556,000	—	3.511%	1.39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8,380,000	—	11.511%	4.584%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6,528,000	—	8.967%	3.57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擁有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 100%權益，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9,955,000股股份之權益。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均被視為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之2,556,000股股份之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所持有之5,82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綫，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註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製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王泉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及張生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布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